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友善列印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英
公發布日：	民國 93 年 01 月 1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
發文字號：	台財產接字第10130005881號 令
法規體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一、為應各機關辦理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其已失原有使用效能，奉准報廢而有殘值者

變賣及估價需要，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財產管理機關或受委託

辦理變賣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變賣所得款，應依相關

規定解繳國（公）庫。

三、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臺幣（以下同）

一萬元者，得由執行機關以議（比）價方式讓售。

公開標售辦理方式如下：

(一) 通信投標方式。

(二) 現場喊價方式。

(三) 於政府機關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辦理。

公開標售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者，開標時如無人郵遞投標，執行機關得

當場改以現

場喊價方式辦理。

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者，執行機關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酌予降價，重新標售。

四、變賣及估價程序如下：

(一)決定變賣方式。

(二)估價：由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

1、自行估定。

2、委託估價。

(三)公告招標：於開標十日前公告標售。未標脫案件重新辦理公開標售時，得於

開標七日前公告。但有預先廣告傳播必要或賸餘價值較高者得視實際需要延

長等標期。標售公告應於執行機關網站登錄招標資訊外，並得於相關機關網

站登錄招標資訊。

(四)開標：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主持開標。

(五)得標人繳價。

(六)交付。

五、招標公告，以公告於執行機關網站者為準，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標售標的及數量。

(三)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

(五)投標及開標方式。

(六)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得標人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

價款。

(七)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執行機關應於三日內辦理交付。

(八)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九)其他應註明之事項：例如標售標的物之效用，按現狀辦理交付等。

六、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一)填具投標單：載明投標人、標的物、投標金額（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

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

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但

採現場喊價方式者，免填投標單。

(二)繳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

免計收)，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

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

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三)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執行機關採公開標售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採通信投標方式者：

1、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齊備。

(2)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符合規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點第二款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

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

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3、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

標價者為

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

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4、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

5、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

，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6、決標後，得標人應逕向執行機關洽領繳款書，並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

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

為放棄得標，執行機關除沒收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外，

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7、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執行機關應於三日內交付標的物。

(二)採現場喊價方式者：

1、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執行機關，出示身分證【法人（公司）

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繳納保證金後，由執行

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始取得投標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

不符、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2、喊價及決標：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由取得

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

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於第三次覆誦

前，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

述程序覆

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3、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4、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

喊價牌無息領回。

5、決標後，得標人應逕向執行機關洽領繳款書，並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

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

為放棄得標，沒收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

八、前三點有關促請投標人注意之事項，應於投標須知內載明。

九、公開標售採於政府機關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辦理者，由執行機關依本作業程

序估價後，相關招標、決標、繳交價款及交付標的物等變賣程序，除該拍賣網

站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十、辦理公開標售之招標及決標程序，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得參照政府採購法規

定辦理。

- 財政部：11673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電話總機：23228000 傳真電話：23219758
- 系統版本：113.06.21
- 系統更新日期：113.06.27
- 本系統法規內容若與政府公報內容不同，以政府公報內容為準；  
本系統各稅解釋函令內容若與「財政部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內容不同，以後者內容為準。

瀏覽人數：67,788,648

[回上方](#)

